

# 山东省动物保健品协会文件

鲁动保协发[2025]5号

## 关于《兽药制剂用柴胡蒸馏液》等四项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团体标准《兽药制剂用柴胡蒸馏液》《兽药制剂用柴胡提取液》《兽药制剂用柴胡提取物》《兽药制剂用柴胡颗粒》四项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意见反馈，请填写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2025年4月18日之前，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回复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回复意见的，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李赛赛

联系电话：0531-69985822 13605316807

联系邮箱：[sddbxhmsc@163.com](mailto:sddbxhmsc@163.com)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4330 号军泰大厦 617

附件 1：《兽药制剂用柴胡蒸馏液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兽药制剂用柴胡提取液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《兽药制剂用柴胡提取物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4：《兽药制剂用柴胡颗粒》征求意见稿

附件 5：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

山东省动物保健品协会  
2025 年 3 月 18 日

